

第三部分 官亭镇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官亭镇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官亭镇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86.5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36.12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社会福利增加以及项目支出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6.5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4.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1.25 万元。

二、关于官亭镇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官亭镇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86.5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36.12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社会福利增加以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4.82 万元，占 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4 万元，占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57 万元，占 7%，农牧林支出 171.25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支出 58.68 万元，占 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 2020 年预算数为 644.8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82.44 万元，增长 38%，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奖金津补贴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0.1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人员变动、社会福利费用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58.30万元，比2019年增加32.54万元，主要是年初在职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2.21万元，比2019年减少0.78万元，下降26%，主要是保险基数变动。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7.77万元与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52.8万元，合计70.57万元，比2019年减少50.91万元，下降42%，主要是人员变动。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58.68万元，比2019年增加12.49万元，增长27%，主要是本年在册职工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预算数为171.25万元，比2019年减少6.5万元，下降4%，主要是村级经费缩减。

三、关于官亭镇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官亭镇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86.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2.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2.6万元，津贴补贴321.3万元，奖金19.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8.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9.1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0.5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61万元，住房公积金58.6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6.97万元。

公用经费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48万元，印刷费0.86万

元，水费 0.86 万元，电费 17.2 万元，差旅费 4.3 万元，维修（护）费 3.44 万元，工会经费 1.72 万元，公务招待费 2.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10.98 万元。

项目经费 34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3 万元，集镇管理经费 20 万元，环卫经费 5 万元，吸污车运行费 6 万元。

四、关于官亭镇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官亭镇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1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84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的支出严格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42 万元；无因公出国经费支出。

五、关于官亭镇部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官亭镇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官亭镇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官亭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4.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1.25 万元。

官亭镇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086.56 万元。

七、关于官亭镇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官亭镇 2020 年收入预算 108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6.56 万元，占 1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官亭镇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官亭镇 2020 年支出预算 108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2.56 万元，占 97%；项目支出 34 万元，占 3%。

九、关于官亭镇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官亭镇 2020 年支出预算 1086.5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36.12 万元，增长 28%。主要是人员增加、社会福利费用增加以及项目支出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官亭镇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下降 14%，主要是经费缩减。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民和县官亭镇人民政府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官亭镇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官亭镇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政府办公厅及机构事务支出（03 款）行政运行（01 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接待费、培训费、办公费、电费等。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政府办公厅及机构事务支出（03 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 项）：用于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政府团体（29 款）行政运行（01 项）：用于社会团体、工会、妇联等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党委（31 款）行政运行（01 项）：用于公务员事业单位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项）：指政府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213 类）行政运行（01 款）事业运行（04 项）：指事业运行、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和对村民委员会党支部的补助。

（七）农林水支出（213 类）行政运行（07 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05 项）：指事业运行、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和对村民委员会党支部的补助。

（八）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指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部门无专业类名词。